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对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由 0.25%/年调整为 0.15%/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订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现修改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5%，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参照上述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二、对《托管协议》内容的修订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现修改为：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5%，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系因降低销售服务费率而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4、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